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荔湾区 2019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0 月 16 日在广州市荔湾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杨立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汇报我区 2019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审计整改工作总体推进情况

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引，认真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扎实推进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至 2021 年 8 月中旬，区政府提请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四大类 108 个问题，已整改 106 个，整改完成率 98.15%，通过整改上缴财政金额 802.69 万元。

（一）明确整改要求。2020 年 9 月，区委审计委员会召开专

题会议研究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切实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作用，加强督促指导与监督问责，进一步推动审计查出的问题整改落实到位。2021年上半年，区委、区政府先后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审计整改工作，督促推动各部门单位落实审计整改。2021年7月召开的全区审计工作会议中，进一步明确要求有关部门单位压紧压实整改责任，确保审计整改任务落地见效，如期完成。

（二）压实整改责任。区属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认真落实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通过专题研究部署、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层层压实整改责任。区审计局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和整改责任，坚决纠正审计发现的问题”的审议意见，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管理，对账销号，持续跟进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严格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

（三）转化整改成果。区属各部门单位积极采纳审计意见建议，注重审计整改成果转化，通过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本领域、本系统的工作。如区财政局于2020年12月印发了《关于规范公务用车加油户（卡）会计核算的通知》，推动了全区公务支出核算的规范化。区住房建设局于2020年10月印发了《关于明确荔湾区政府投资项目有关工程变更和结算资金支付等问题的通知》，有效解决了各部门单位在实施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 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涉及问题 3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

1. 关于本级代编预算未按规定落实到部门单位的问题。区财政局进一步规范年度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控制代编预算规模，提高预算到位率，切实把预算细化到部门、细化到基层单位、细化到具体项目。对于年初没有落实到具体单位的本级代编预算，在执行中及时做好分配下达工作。如 2020 年初代编预算资金“再融资一般债券付息”资金 334 万元，已调整下达至区财政局的预算指标并作列支；其他代编预算资金已按实际工作进度及时分配下达到各预算单位。

2.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未完全到位的问题。一是进一步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区财政局召开了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会议，向全区各预算单位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荔湾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预算管理的全过程。二是强化了项目库管理。区财政局印发了《关于再次明确项目支出必须纳入滚动项目库管理的通知》，重申并明确所有项目支出必须全部纳入滚动项目库管理，进一步夯实了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工作。

3. 关于投入区级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财政资金对本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不够明显的问题。一是确立了基金投资优先投资区内战略发展产业、优先投资区内企业、优先投资区内项

目的“三个优先”原则，加强资源导入，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来支持经济发展平台。二是落实“政府指导，市场化运作”的方针，加强了专业化团队建设。三是加快已投资项目的落地，在2020年新增的白鹅潭城市更新基金等基金产品上加大投资力度。四是主动服务加强指导，帮助企业快速、全面了解荔湾区政策体系，对接企业需求，推动落实返投项目落地。

（二）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涉及问题76个，有关部门已完成74个问题的整改工作，尚有2个问题正在持续推进整改中。

1. 关于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方面的问题。3个部门在编制下一年度的预算中已将上年结余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确保了列入年度预算收入项目全面完整。1条街道已通过规范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强化支出进度管理，确保了年度预算的有效执行。

2. 关于非税收入管理方面的问题。5个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已按照审计整改要求将应缴未缴非税收入203.63万元上缴国库。1个部门非税收入67.07万元未按规定及时上缴的问题已纠正，该部门还组织全体财务人员开展了非税收入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专题学习，有效强化了依法理财、依法行政意识。

3. 关于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方面的问题。3个部门、街道已做到严格按预算安排使用财政资金，严控“三公”经费支出。1个部门已按照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要求控制陪餐人数，完善费用报销手续。

4. 关于项目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2 条街道已按要求归还原渠道资金 2.2 万元,1 个部门已对局本级未按规定使用的项目资金 28.37 万元作归垫处理,并已督促下属单位按计划做好 16.5 万元的归垫工作。5 个部门单位已对历年结余结转资金进行了全面清理,对经核实应上缴财政的 561.87 万元已按规定上缴财政,另有 82.03 万元已作调账或退还处理。

5.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问题。1 个部门已在编制 2020 年项目预算时按规定同步设置了预算绩效目标,并在 2020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规定开展了绩效跟踪管理及绩效自评工作。2 条街道在设置 2020 年绩效目标时,按规定做到了细化和量化。

6. 关于政府采购方面的问题。4 个部门单位通过修订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确定公务车维修服务协议供应商,严格按照批复预算进行政府采购,加强对下属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做到了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工作。1 条街道修订了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不允许无预算开展政府采购的要求。

7. 关于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2 个部门单位已将新增固定资产补登记入账。1 个部门已将 17 宗已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物业相关资料录入国有资产管理系统。2 个部门单位已对有关投资事项作“长期股权投资”登记管理。1 条街道的下属单位已对有关应收款项补登记挂账。1 个部门已组织对 314 处房屋进行资产价值评估。1 个部门正在推进有关闲置房屋的盘活工作,同时正通过司法诉讼等途径收回被占用房屋。4 个部门单位已按规定对固定

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了折旧（或摊销）处理。1 条街道已按规定将坏账清理情况报区财政部门审批。

8. 关于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区财政局印发了《关于规范公务用车加油户（卡）会计核算的通知》，15 个部门单位已通过强化加油费预充值管理、使用公务卡逐次结算加油费用、注销加油卡账户并上缴账户余额至国库、调整有关会计科目等方式，规范了公务车加油费用支出的核算。1 条街道已于 2020 年 5 月收回向下属单位重复拨付的款项 30 万元。1 个部门经审计指出后已纠正了年度财务电子数据完整性不足的问题。2 个部门单位对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进行了清理、追收。1 个部门健全了议事决策机制，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均已纳入集体决策范畴。1 个部门已充实了内设财务机构人员，有效保障了内部财务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9. 关于其他方面的问题。1 条街道加强了建设项目管理，规范了项目建设程序。1 个部门组织开展了对所办经济实体的清算注销工作，实现了与该经济实体的脱钩。1 个部门积极处理保证金清退申请，落实了对企业档案保证金的清理、退还政策。

（三）推动打好“三大攻坚战”相关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涉及问题 9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

1. 关于荔湾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查出的问题。区乡村振兴局、区住房建设局等部门认真落实整改，审计查出的 5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一是加强了对有关帮扶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督，推动连州市有关部门单位及项

目实施主体保障扶贫资金安全。二是按规定取消了当地帮扶村的三方共管账户或转为村一般账户。三是协调推进重点帮扶项目进度，连州市档案馆已于 2020 年底启用。四是积极与当地镇政府与村委会沟通协调，及时调整帮扶资金使用计划，避免了扶贫捐款资金的沉淀。

2. 关于荔湾区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推进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查出的问题。区农水局及各有关街道认真对照问题整改，推动完成了审计发现的 4 个问题的整改工作。一是加快项目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进度，2018 年完工的 8 个项目均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已移交市排水公司。二是通过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等形式，确保合同条款符合三方建设管理委托合同要求。三是严控后续项目概算调整，确保有关工程最终结算送审金额不超出有关部门明确的金额上限。

（四）国家、省、市和区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涉及问题 14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

1. 关于落实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审计查出的问题。区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整改，完成了审计发现的 12 个问题的整改。一是针对审计反映的问题，组织对有关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文件进行了修订，完善了相配套措施，各项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更具可操作性。二是积极开展政策宣传，落实政策扶持条款，促进更多企业受到政策扶持。三是落实企业首席服务官制度，加大科技创新扶持力度，合理设置奖补条件，有效促进区内民营经济蓬勃发

展。四是严格政策执行，加强对各类扶持资金的审核把关，完善风险控制和监督管理，确保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多支付的租金补贴 2.16 万元已按规定收回。五是优化企业扶持资金受理审批支付流程，加快资金项目受理、初审及资金拨付进度，确保政策效果及时发挥。

2. 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审计查出的问题。区有关部门及街道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完成了审计发现的 2 个问题的整改。一是组织完成 5 个经济联社水改工程开挖路面的修复工作，便利群众正常出行。二是有关街道督促所属经济联社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精神文明实践工作经费，切实发挥乡村振兴专项经费使用效益。

（五）重点建设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沙面岛整治提升工程审计查出的 2 个问题，我区召开了城市建设工作专题会议，就关于沙面-西堤提升工程建设内容调整事宜作出了决议，区有关部门已按照《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的决定执行了后续整改工作。2020 年 10 月，经区政府同意，区住房建设局印发《关于明确荔湾区政府投资项目有关工程变更和结算资金支付等问题的通知》，对我区工程项目涉及工程变更和结算资金支付等管理进一步完善，切实解决我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问题。

（六）国有企业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查出的 4 个问题，广州市新隆沙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认真开展了系列整改工作，完成了有关问题的整改：一是通过制

定“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二是该公司及下属企业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均按要求上报区财政部门，并经认可后实施；三是向下属白鹅潭建设公司发出通知，要求其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标准计算 2018 年度新隆沙公配地块征收工作经费，白鹅潭建设公司迅速按照规定调整了安置房补偿额计算单价，并于 2020 年 1 月进行账务调整，同时调整了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七）尚未完成整改问题。

目前尚有 1 个部门的 2 个问题未整改到位，主要是：房屋闲置及被占用的问题因涉及的房屋数量多，工作量大，房屋盘活、追回的工作环节较多，手续复杂，短期内难以全部完成整改，需要统筹考虑多方因素，分步推进整改。

针对上述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有关部门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整改方案，提出了具体整改措施。区审计局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未完成整改问题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督，促进全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

三、下一步审计整改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压实审计整改责任。根据上级出台的审计整改工作相关规定，结合荔湾实际，完善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健全审计整改工作机制，推动被审计单位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强化主管部门对管辖行业领域的监督管理责任。定期组织对审计整改情况的跟踪督促检查工作，重点核查整改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严

防虚假整改、敷衍整改。

（二）进一步强化审计整改督促检查力度。完善审计整改督查台账，对照清单制和整改挂销号管理要求，及时跟踪督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指导监督，对于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提出明确、具体、可操作的整改要求；对涉及体制机制或制度不完善的，提出完善健全制度机制的意见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单位研究改进，推动提升整改效果。

（三）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结果运用。推动全区各部门单位做到以审计问题整改为契机，加大力度解决各类“常见病”“多发病”“顽固病”，积极防范化解经济社会运行中出现的新问题，力争做到“审计一点，规范一片”。加强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的沟通联动，对整改不力、虚假整改或拖延、拒绝整改的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予以追责问责，切实增强审计整改的严肃性。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附件：广州市荔湾区 2019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表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18 日